

关于对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47 号

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9 年 5 月 15 日，你公司召开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但未能于股东大会结束当日将股东大会决议、法律意见书报送本所并对外披露，直至 5 月 16 日午间才对外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和第 8.2.2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5月16日